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2 次(101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5 月 11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校長維大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經濟系謝智源主任、
企管系賈凱傑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上星期已請秘書室發函至各單位，本校將成立 2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一為「改善電子化校園系統穩定服務專案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對本校未來的 e 化系統，進行規劃、執行及監督。另一為「研討經費使用與核銷合理規範專案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透過溝通與協調，讓同仁對本校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能夠更加了解。

陸、報告事項

總務處：

「東吳大學用電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詳如附件。

法學院：

「2012 年民法論壇-第 10 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將於五月八及九日在實習法庭舉行。本次活動共邀請大陸 33 位學者專家與會，主題以民法總則、合同法、侵權法、物權法、身分法及其它相關領域等之立法方向與原則進行探討。

體育室：

一、大專運動會，本校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皆有不錯的成績。

二、體育室體適能檢測中心系列活動開跑，服務對象為全校師生職工，透過檢測儀器讓受測者更清楚掌握個人身體狀況。5月7日至5月25日上午10時至12時於兩校區體適能檢測中心為師長們服務。

推廣部：

行政院勞委會「青年就業讚」專案，補助對象為年滿18歲至29歲役畢或免役之本國籍青年，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滿六個月者。勞委會全額補助，每人兩年12萬元專業職能訓練費用，推廣部擬針對應屆畢業生宣導並請各學系鼓勵大四學生申請。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財物及勞務採購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吳總務長添福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採購辦法，擬合併「東吳大學財物及勞務採購辦法」及「東吳大學營繕工程作業辦法」，更名為「東吳大學採購辦法」，並修訂部份條文，以便於執行。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財物及勞務採購辦法」及「東吳大學營繕工程作業辦法」如附件。

決議：先請法學院提供意見，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進修與學術交流，並回應教育部98年經費訪視委員之建議，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本次修訂同時配合校教評會歷年來審查教師休假案件之決議以及實際運作之需要，一併修訂部份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體育室劉主任義群

說明：

- 一、本案經100學年度第14次業務會報(101年1月16日)同意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
 - (一) 依秘書室98年7月27日及101年3月23日函知各單位法規修訂注意事項，調整修訂條號。
 - (二) 因應城中校區運動空間調整使用功能。
 - (三) 為符合實務需求，明確規範學生社團與校友借用之收費標準。
 - (四) 修訂「運動場地開放時間表」改由體育室另行公告及「運動場

地借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運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訂後，請先送副校長審議，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東吳大學「用電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資料

壹、現況檢討：

總務處 101 年 5 月 7 日

一、用電分析：

年 別	總用電度數	總 電 費	電費較上年增減率%	備 註
99 全年	18,367,100	\$ 56,423,317		99.01~99.12
100 全年	17,021,200	\$ 52,072,747	-7.71%	100.01~100.12
99 學年前 9 個月	12,727,600	\$ 39,466,778		99.08~100.04
100 學年前 9 個月	12,233,900	\$ 36,184,875	-8.32%	100.08~101.04

二、電價調漲之影響：

- (一) 依經濟部能源局最新之電價調整方案，本校之漲幅預估為 27%（4 月 18 日原公告之調幅約為 36%），並採三階段調漲；6 月 10 日起調漲漲幅之 40%，12 月 10 日再漲 40%，另 20%視台電改革成效再決定。
- (二) 101 學年度電費編列 5,400 萬元，以新調幅計算需增列預算約 880 萬元，預算需求概為 6,280 萬元。

貳、用電待改善與節電精進措施：

項次	用電改善與精進事項	節電精進措施
待 改 善 事 項	1 全校各型空調主機計 29 台，逾 15 年以上有 8 台，效能較差，較耗電，需計畫汰換更新。	1.更新後每台可省 25%用電量。以崇基樓為例，約年省 80 餘萬元。 2.汰換 8 台空調主機約需 1,020 萬元，預於 101~103 學年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學年編列 360 萬元更新 3 台空調主機）。
	2 全校各型（窗型、分離式、箱型）冷氣機計 1,488 台，15 年以上有 197 台，需計畫汰換更新。	1.更新後每台可省 25%用電量。 2.汰換 197 台冷氣機約需 520 萬元，預計於 101~103 學年分 3 年編列預算（101 學年編列 222 萬元更新箱型冷氣機 7 台、窗型冷氣機 60 台）。
	3 學生宿舍三棟（柚芳樓、楓雅樓、松勁樓）中央空調設備，應汰換為獨立之分離式冷氣機。	1.以統計資料比較：榕華樓個人冷氣機用電量約為使用中央空調各樓之一半。 2.換裝獨立式冷氣並配裝儲值系統，落實使用者付費，以節約用電。
	4 部分傳統老舊燈具更新為電子式省電燈具。	1.換裝後可節約燈具 30%用電。 2.雙溪校區已完成電子式省電燈具換裝（94~100 年計使用經費 671 萬元），城中校

			區預計於 101~102 學年分 2 年編列預算換裝（101 學年編列 75 萬元，先汰換鑄秋大樓之老舊燈具）。
待 改 善 事 項	5	採用適當之電費計價方式，與適時調整較佳之用電契約容量，以節約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溪校區已分別於 99 年 10 月(契約容量)及 100 年 10 月(計價方式)完成變更，每年約可節省電費 120 餘萬元。 2.城中校區預於 101 年 10 月最適當時段提出申請，將現行二段式計價方式改為三段式(尖峰、半尖峰、離峰)計價。 3.城中校區預於 101 年 10 月申請調降一大樓 100 瓩、五大樓 50 瓩之契約容量，每年可節省 30 餘萬元基本電費。 4.持續適時檢討調整最符本校效益之契約容量。
	6	大型集會場所(松怡廳、傳賢堂、國際會議廳、體育館等)使用過於頻繁，有濫用及浪費資源(電費、工友加班、維護費等)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執行場地借用辦法之規定，包括：落實場地借用申請人之身分(學生社團、校友、校外人士)確認及實際需求之審查等。 2.校友之申請，加會發展處(校友服務組)審查確認。 3.表演藝術中心(松怡廳)裝設獨立智慧型電錶管控用電狀況。 4.依需要檢討現行場地收費標準。
	7	綜合大樓桌球室、舞蹈教室、健身房、大小排演室等場所，於室溫未達 26 ^o C 時，仍常需啟動大型空調系統，造成用電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舞蹈教室將於近日增設獨立式箱型冷氣機二台，以改善空調未啟用時之悶熱問題。 2.桌球室、健身房、大小排演室等，預於暑假時增設專用型通風設施。
	8	常有同學任意開啟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及城區第五大樓公共區域之冷氣，致有用電浪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教研大樓 1、2、3 樓梯廳走廊之冷風機開關改採手持式遙控開關，由管理員控管，避免同學任意啟動。 2.第五大樓公共區域之冷風機電源採斷電處理，全面關閉。
	9	非表定上課時間之教室，無人或僅有少數人使用，惟燈光、冷氣全開，造成用電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工友於課間加強巡查管制。 2.加強對同學宣導於離開教室時關燈、關冷氣。 3.預於 102 學年編列預算裝設電力監控系統，依排課時程管制供電。

	10	各大樓走道、教室等公共空間之電源插座，常被同學作為手機充電或私人電器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員及工友隨時注意並勸導（禁止）同學勿私自使用公共插座。 2.製作小標籤張貼於插座處，告示同學勿違規使用。
	11	下班或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未關閉電腦、影印機及冷氣機等電源；及部分單位因時有加班，致增加冷氣、燈光用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校園公告、電子郵件持續加強宣導。 2.建請各單位儘量減少夜間加班，必須加班時，亦盡量使用電扇，減少冷氣機之使用，以節約用電。 3.規劃裝置電力監控系統，管制冷氣供電。
精 進 事 項	12	部分單位（及個人）未依規定溫度（26°C）啟用冷氣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宣導室溫達 26°C 始可開啟冷氣，並適當管制空調設備運轉啟閉時間。（8：30 開、16：30 關、21：30 關） 2.以中央空調供應冷氣之大樓，因個別性需求，裝設獨立分離式冷氣機者，增設連鎖控制裝置，使中央空調與獨立式冷氣機不能同時開啟。
	13	持續參與台電公司之夏季節電優惠措施。	每年夏季台電辦理計劃性節電措施，獎勵用電未達約定契約容量之用戶。兩校區每年皆申辦，年約減免 16 萬餘元之電費。
	14	精實空調系統、各型冷氣機之定期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冰水之最佳出水溫度（由 7°C 調升為 9°C 可省 4% 用電），以維持高效率運轉。 2.各型冷氣機之濾網、冷凝器定時沖（藥）洗，提高熱交換效率，以節約用電（冷凝溫度每降 1 度可節約 2% 用電）。
	15	室內公共區域照明、通風節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車場抽排風系統原係 7：30~22：00 連續運轉，改為每隔 2 小時運轉半小時。 2.走廊、廁所燈管減量 1/2，並採隔蓋開啟為原則，廁所並配裝感應開關，於使用時啟動。 3.停車場燈光以維持基礎照度為原則（僅留目前之 1/5 亮度即可）。 4.辦公室保持適度照明，適當減少燈管。

	16	圖書館照明、空調改善措施。	<p>1.書庫配裝感應式照明，除基礎照明外，依使用需求感應亮燈，節約3/4用電。</p> <p>2.大型空調箱改為小型冷風機，並以集控方式操作開啟及溫度設定，避免同學擅自調整，浪費用電。</p>
	17	學生宿舍節能宣導。	<p>1.離開寢室隨手關燈。</p> <p>2.走廊燈隔盞開啟；盥洗室燈加裝感應式開關。</p> <p>3.樓梯燈依規定啟閉。</p> <p>4.中央空調依規定條件開啟。</p>
	18	持續於建物玻璃加貼隔熱紙。	<p>1.張貼隔熱紙可阻隔75%以上太陽直射輻射熱，節約室內25%冷氣用電。</p> <p>2.文化大樓、戴蓀堂已施作；101學年預計施作寵惠堂、綜合大樓；其他大樓逐年編列預算施作。</p>
精 進 事 項	19	兩校區建置電力中央監控系統。	<p>1.101學年編列預算43萬元，裝置監控軟體及智慧型電錶7只。完成後，可分析綜合大樓、第一、二教研大樓（含表演藝術中心松怡廳）等之用電狀況並做為管控依據。</p> <p>2.102~103學年持續編列智慧型電錶（27只）、管控設施（啟閉元件）預算約700萬元，導入各大樓教室（319間）、辦公室（209間）之燈光、冷氣依課表時程管控，冷氣機並依氣溫送電。完成後，用電量可望顯著減少。</p>
	20	持續辦理節約用電之宣導、活動與要求。	<p>1.定期（每星期）於校園公告發布節電資訊。</p> <p>2.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執行節電措施，與持續宣導。</p> <p>3.由營繕組、事務組、城區管理組組成巡檢小組，對公共空間、教室、辦公室之冷氣、燈光做定期及不定時之巡檢，有違規使用者，即以書面通知請即改進。</p>
	21	研擬辦公室、教室及庭園燈、路燈改用LED照明。	<p>1.依研析，LED燈具較省電耐用，惟考量價格（2倍以上）、光衰（亮度衰減）、產品成熟度等，目前尚不適合使用。</p> <p>2.預估數年後，LED燈具技術將較為成熟，價格亦趨合理，宜屆時再行換裝，依T5節電燈具之使用時間，逐次換裝二校區各大樓之燈具。</p>

	22	太陽能發電之可行性評估與具體規劃。	<p>1.兩校區屋頂面積約 19,600M²，約有 10,000M²可資利用裝設太陽能發電板；以第一教研大樓為例，500M²面積裝置 60KW 太陽能板含機電設施約需 600 萬元，每天可發電 480 度，全年約 6 萬餘度電，概值 20 餘萬元（全年以 120 日推估），需 20 多年方可回收設備建置費用。</p> <p>2.因目前建置成本昂貴，且大台北地區日照不足【100 年氣象資料：雨天 176 天、晴天 189 天（含陰天）】，發電量有限，投資效益尚待評估。建議俟設備費用較低時，再行評估其可行性及具體規劃。</p>
--	----	-------------------	---

參、建議：

- 一、本專題報告之節電精進措施，於核可後，即發送各單位配合辦理；總務處持續管制，並定期檢討成效。
- 二、請各單位（院、系與行政單位）確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及「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適當申請使用各場地。並請勿再代校友（校外團體）或學生社團申請使用各場地，以落實使用者付費，避免資源之浪費與增加本校之用電支出負擔。
- 三、101 學年度節電，擬以較 100 學年度用電電費降 5% 為目標，敬請全校教職員生支持，共同努力達成。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進修與學術交流，特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u></p>	<p>教育部辦理 98 年經費訪視時，訪視委員建議本校應將教師休假與從事研究相結合，爰參考多數大學之作法，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進修與學術交流。</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p>未修訂</p>
<p>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二學期。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年之年資；客座教師之年資及留職期間之年資不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 申請休假之教師應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以上之證書，且休假期滿時，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p>	<p>第三條 教師於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二學期。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年之年資；客座教師之年資及留職期間之年資不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u>但應於返校服務滿留職期間之三倍時間或滿七年後，始可提出休假申請。</u> 申請休假之教師應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以上之證書，且休假期滿時，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p>	<p>教師申請留職之原因除育嬰外，另包括赴國外研究或進修等。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人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並積極鼓勵教師利用其他留職規定從事研究、進修與學術交流，建議刪除留職返校後必須再服務三倍時間才能申請休假之限制。</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敘明休假之期間，<u>並檢附休假期間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計畫</u>，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u>人事室依第三條所訂申請資格查核後</u>，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填具教師申請休假審查表，敘明休假之期間，於每年之十月底前送人事室。<u>人事室查核教師之申請休假審查表後</u>，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十二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明訂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另檢附休假期間之研究、進修或學術交流計畫。</p>

<p>校教評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p>	<p>核定。</p>	
<p>第五條 每年核准休假教師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u>百分之六</u>為原則。<u>休假教師</u>所任科目，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學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p>	<p>第五條 每年核准休假教師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u>百分之五</u>為原則，<u>其所任科目</u>，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學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師員額。</p>	<p>因教育部對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認定漸趨嚴格，目前依據董事會決議方式延長服務之教師已不再列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避免母數減少而影響現有休假名額，同時考量教師對於休假需求日漸增多，建議名額限制由5%調升為6%。按此規劃，每學年休假名額將由15名增加為17名。</p>
	<p>第六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日數。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三月底前，陳所屬學系主任、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休假。 經放棄休假所餘之休假名額，得由校長參酌教評會之建議，決定遞補休假人選。 教師已放棄休假者，視為未申請休假，得自下學年度起再提出申請。</p>	<p>未修訂</p>
	<p>第七條 教師休假期間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仍比照一般專任教師，由學校繼續發給。</p>	<p>未修訂</p>
<p>第八條 教師休假期滿，<u>應返校服務至少一學年。如有期滿不歸或返校服務未達規定期限者，應依服務未滿一年之比例，償還休假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未償還者，不發給服務證明。</u></p>	<p>第八條 教師休假期滿，<u>經續聘者，應即返校服務。</u></p>	<p>近年來已有兩起教師休假完畢返校後之隔天即離職轉任職他校。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讓休假真正成為鼓勵「本校」教師之措施，建議參照教師留職帶薪之規定，明訂教師休假完畢應繼續在本校服務至少一學年。(留職帶薪辦法中規定返校服務之時間，應為帶薪期間之</p>

		三倍。)
	第九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返校服務後，七年內不得再申請休假。	未修訂
	第十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於任職期間奉准休假時，應辭去主管兼職。	未修訂
	第十一條 教師休假期間可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並可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再另支鐘點費。	未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